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vcgroup.com.hk

(股票代號：821)

(I)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II)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I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及(IV)對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茲提述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商業大廈7樓舉行。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投票表決之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1*)	**票數(概約百分比)**(*附註2*)	
	贊成	**反對**
批准將每十(1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以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協議以及作出及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合適、適宜及權宜之一切有關其他事宜及措施，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691,440,000 (99.99%)	290 (0.01%)

附註：

(1) 上文有關決議案之描述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投票百分比乃基於親身或由其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計算。

(3) 於計算決議案之投票結果時，概無實際已投票惟被排除在外之股份。

由於決議案獲親身或由其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超過50%的票數贊成，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73,523,040股股份。此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之股份。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全體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由於通函所述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生效。有關詳情，包括與股份合併有關之交易安排、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換領股票及碎股之對盤服務，請參閱通函。股東務請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發行淺藍色之新股票，而淺粉紅色之現有股票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後不再具有交收、買賣及結算之效力，惟仍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

由於股份合併生效，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起生效。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8,000股合併股份。以每手8,000股合併股份之新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重開。有關交易安排之詳情，請參閱通函及當中之預期時間表。

對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購股權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有126,2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126,200,000股現有股份。由於股份合併生效，本公司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第17.03(13)及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刊發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更新之常見問題編號072-2020所附之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補充指引及緊隨該條後之附註(「**補充指引**」)就行使價及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作出以下調整：

	調整前		**調整後**	
項目	**每股現有股份行使價**	**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	**每股合併股份行使價**	**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
購股權	0.145港元	126,200,000	1.45港元	12,620,000

附註：

於本公佈日期，除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且尚未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之股份數目為247,102,304股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後，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可供授出之股份數目將為24,710,230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之調整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隨即生效。除上述調整外，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本公司核數師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作出之調整均符合(i)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ii)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iii)補充指引。

對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有(i)本金額為14,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ii)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假設上述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本公司可於上述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合共269,000,000股現有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的文據，上述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及可換股股份數目將因應股份合併按以下方式調整：

		調整前		調整後	
項目	**本金額**	**每股現有股份換股價**	**悉數轉換後將配發及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	**每股合併股份換股價**	**悉數轉換後將配發及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
可換股債券	14,400,000港元	0.10港元	144,000,000	1.00港元	14,400,000
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	5,000,000港元	0.04港元	125,000,000	0.40港元	12,500,000

上述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的調整將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起生效。除上述調整外，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符耀文先生(主席)、黃錦發先生(副主席)、連海江先生及李晨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區田豐先生。